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逻辑理路



□吴建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作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列宁法律监督和法制统一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相结合，运用当代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从理论基础、文化源流、经验集萃、制度学理、国际视野的逻辑理路展开构建。

体系之基：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检察要论

自主知识体系以本土原创性理论为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机关和法律监督的系列重要论述，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检察要论，创造性地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原创性的新范畴、新判断、新理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制度成果，蕴含中国检察学的理论框架，为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奠定了坚实理论基础，提供了基本遵循和科学指南。加强原创性范畴研究。中国检察学知识大厦依托于科学的检察学范畴体系，构建这一体系是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检察要论，通过总结中外法治实践经验，提炼出覆盖法学与检察学的科学范畴。以检察职能范畴为例，党中央对检察机关所作的“四个定位”——“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界定了检察机关的本质特征、多元功能和法治属性，廓清了检察基础理论研究

的关键问题，奠定了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马克思主义底色和民族特色。

加强原创性判断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追求真理的精神把握法的规律、洞察时代精神、总结科学认识，提出一系列蕴含深刻法理、公理、原理的法治新判断、新命题。在公正执法司法这一核心命题上，“公平正义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执法司法是否具有公信力，主要看两点，一是公正不公正，二是廉洁不廉洁”“司法体制改革成效如何，说一千道一万，要由人民来评判，归根到底要看司法公信力是不是提高了”“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等论述，以精炼形式实现了对执法司法实践规律性认识的理论提炼和思想升华，具有强说服力、传播力和感染力，是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骨干元素。

加强原创性理论研究。从构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视角看，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论述和《意见》蕴含的理论体系可概括为“四论”：坚持党的领导的检察政治论（灵魂）、坚持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检察价值论（坐标）、坚持以法律监督为本质的检察监督论（特质）、坚持以深化司法改革服务大局的检察发展论（使命）。这些原创性理论构成了体系的“四梁八柱”，为检察工作提供了科学化、系统化的实施路径。

体系之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其检察基因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文明源远流长，其中的检察基因是构建体系的重要源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论述提供了理论指引。“民惟邦本”转化为司法为民机制，古代监察御史制度历经数千年发展，在纠察官吏、监督法律实施等方面的制度文化，为当下检察实践提供了宝贵借鉴。

深入挖掘和传承历史智慧，就要结合当代检察实践，深入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法治思想及其现代价值，提炼出具有深厚民族基因、文化根基的检察学自主知识。

深入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检察基因，深入挖掘中华法律文明的检察精髓。与此同时，对国外检察与司法文明也要秉持开放包容、兼收并蓄理念，有分析、有鉴别地进行文明互鉴和理论移植，坚持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探索法治文明要素的检察跨文化转化路径，提炼出具有深厚民族基因、文化根基的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

体系之要：中国检察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提炼

人民检察实践史是中国共产党创建和领导检察工作的历史，其中积累的大量实践经验、智慧与理性，构成检察学知识体系最深厚的本土资源，亟需提炼升华为学术和学科形态的知识体系。

人民检察的历史与现实是体系的逻辑起点和生成机理。作为党领导的政权建设组成部分，检察工作历经革命战争时期的探索奠基、新中国成立后的确立与受挫、改革开放后的恢复拓展、新时代的调整重塑与创新发展。尽管外在表现和实现方式随时代变化，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内核未变，形成了行之有效的本土性、自主性检察实践知识。

对此，需突破传统研究范式，将人民检察历史置于建党百年历程考量，对本土知识进行学理化、逻辑化、系统化加工，提炼具有解释力和变革力的新范畴、原理与知识，论证人民检察制度是党和国家法治建设的伟大创造。尤其要总结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创新经验，提炼新元素，彰显体系的生机与活力。

体系之本：中国检察制度规范及其学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党和国家法治建设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法治观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成果。以宪法法律为代表的制度文本，是价值理念、文化精神和治理智慧的权威表达，也是法学思想、原理、知识的规范来源。中国检察制度法律文本包括宪法及

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检察权的条款、检察专门法律、司法解释和地方相关规范等。通过体系化解读这些规范，可揭示检察制度的深层法理，解析出检察理念、精神与智慧，提炼原创性检察学思想、原理和知识。

检察制度文本植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宪法确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机关的职权定位，其内涵演进反映了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监督权配置的逻辑；2018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增设公益诉讼职能条款，既拓展了检察职能，又确立了监督权介入公共利益保护的规范依据。研究制度规范及其学理，可从权力拓展、文本与社会互动、监督范式重塑、职能向社会治理延伸等方面展开，彰显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中的检察理念、检察精神、检察智慧。

体系之责：对全球公共性法治议题的检察学回应

面对世界、时代和历史之变，中国检察学既要思考我国法治走向，也要回应世界法治问题，构建能引领全球法治议题的自主知识体系，为全球治理和人类法治文明提供检察学国际公共理论产品。在数字时代全球检察制度变革中，需保持“批判性借鉴”的自觉，结合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司法为民”宗旨，实现体系在文明对话中的创造性发展。

比如，深化国际法基础理论、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创新、环境检察全球应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输出、国际警务合作范式转型等研究。中国检察机关通过系统性改革实践为全球性法治难题提供了独特解决方案。又如粤港澳大湾区检察机关建立的跨境数字取证协作机制，解决跨境电信诈骗案件取证难题等制度设计等，超越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下的传统司法协助模式，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国际刑事司法合作贡献新路径，这些鲜活的国际刑事司法实践，为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增添了新的亮点。

（作者为湘潭大学纪检监察研究院名誉院长、教授）

《礼记》蕴含丰富礼法思想



□郭恩泽 吴家文

《礼记》是儒家重要典籍之一，汉代刘向校先秦至汉初礼书，得131篇，为《礼记》的编纂奠定了基础。其后，戴圣辑录49篇，称《小戴礼记》，经东汉郑玄作注后广泛流传，成为通称的《礼记》，与《诗经》《尚书》《周礼》《仪礼》《周易》《春秋左氏传》《春秋公羊传》《春秋穀梁传》《论语》《尔雅》《孝经》《孟子》并称儒家“十三经”。《礼记》以“礼”为主线，主要阐述礼制背后的精神内核，蕴含丰富的礼法思想，其中也不乏对司法原则的阐述。

“意见轻重”“慎测浅深”的审慎刑罚原则

《礼记》聚焦礼制，阐发礼义内涵，推崇礼义教化、以德治国，在司法领域主张慎用刑罚，形成“意见轻重”“慎测浅深”的审慎刑罚原则。对于罪行较轻的案件，主张宽缓处理，甚至于以赦免。如《礼记·月令》指出“断薄刑，决小罪，出轻系”。对于极刑重罪，强调基于事实、罚当其罪。如《礼记·月令》指出“乃命有司，申严百刑，斩杀必当，毋或枉桡，枉桡不当，反受其殃”。大意是天子遵循时令，命令司法官员严格执行各类刑罚，对判处极刑的，必须罚当其罪，不得有枉法曲断。如果枉法裁判，导致刑罚不当，反而会招致灾祸，祸害无穷。对于不同情节的犯罪，主张考量周全，区别对待。如《礼记·王制》强调“意见轻重之序、慎测浅深之量以别之”，即审理案件时，要全面考量，深入探究罪刑轻重，审慎评估情节深浅，体

现了礼治下司法的审慎性。

“决狱端平”“斩杀必当”的公平公正原则

公平公正裁判案件、定罪量刑既是对司法官员的基本要求，也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基石。《礼记·月令》明确：“决狱讼，必端平。戮有罪，严断刑。”即裁判案件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于严重犯罪必须严惩不贷，绝不姑息。对于五刑的运用，《礼记·王制》明确强调“凡制五刑，必即天论（伦）。邮（尤）罚丽于事”。做到“斩杀必当，毋或枉桡”，即定罪量刑时，必须合乎天理，基于犯罪事实，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不偏不倚，罪刑相适应。为确保公平公正，遇到“疑狱”，应“泛与众共之”，即广泛与大众商议，听取大多数人的意见。如果“众疑”，就“赦之”。此外，公平公正还体现了司法官的美德，更关系着民心所向，社会安定。如《礼记·大传》强调：“爱百姓故刑罚中，刑罚中故庶民安”，大意为如果爱护百姓，那么刑罚就能做到公正得当；如果刑罚能做到公正得当，那么百姓就能安居乐业。

“人道亲亲”“非礼不决”的宗法人伦原则

《礼记》成文于宗法等级社会，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渗透着宗法人伦观念，在决狱断讼的司法领域也不例外。如《礼记·王制》明确：“凡听五刑之讼，必原父子之情、立君臣之义以权之。”强调审判案件必须充分考量父子亲情、君臣道义。《礼记·祭义》则以“乐自顺此生，刑自反此作”揭示礼法的根源在于伦理，伦理的基础在于孝道。因此，古代司法提倡“人道亲亲”，并以此推至

“尊祖”“敬宗”“重社稷”“爱百姓”。进而落实“刑罚中”而“庶民安”，实现“礼俗刑然后乐”，即礼义规范的确立推行能确保社会和谐有序。具体而言，包含宗法人伦的礼具有“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的作用。正如《礼记·曲礼上》所强调的“分争辨讼，非礼不决”，就明确了包含宗法人伦的礼义规范是判别纠纷的重要依据。在刑罚上，宗法人伦规范主要体现为对两种特殊人群的刑罚宽宥理念：一种是悼老之人，即幼童和老年人，实行悼老有罪不加刑，这充分体现了“亲亲”“尊祖”的人伦观念。《礼记·曲礼上》载：“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另一种是公族之人，即君王、诸侯及同属族，落实公族特权。对公族既不当众行刑，“刑于隐者，不与国人虐兄弟也”，以保全公族颜面；也不施宫刑，以保存公族血脉。

“春夏薄刑”“秋冬决狱”的依时令行令原则

为顺应自然规律，古代礼法多顺应四时而推行王政，实施刑罚。《礼记·月令》主张“依时令行”的司法原则，核心体现为“春夏薄刑”“秋冬决狱”，即顺应四季节律调整刑罚宽严。具体而言，孟春之月，“乃命太史，守典奉法”，正月“东风解冻”“天地和同，草木萌动”，即命令太史官，遵循典章制度，严格执行法令。仲春之月，“命民社，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狱讼”。二月，“始雨水，桃始华”，命令各级官员，整顿监狱，解除囚犯的刑具，禁止严刑拷打，暂停一切案件审理。季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发仓廩，赐贫穷，振乏绝，开府库，出币帛，周天下”。三月，“生气方盛，阳气发泄”，天子广施仁德，布行恩惠，以国库周济天下百

姓。孟夏之月，“断薄刑，决小罪，出轻系”。四月，“蜩鸣蚡，蚯蚓出，王瓜生，苦菜秀”，应从轻判处轻微犯罪，裁决小罪案件，释放罪行较轻的在押者。仲夏之月，“挺重囚，益其食”。五月，“小暑至”，为重刑囚犯减缓刑具，并增加食物供给。季夏之月，“不可以起兵动众。毋举大事，以摇杀气”。六月，“温风始至”“树木方盛”，不可发动大的战事，以免动摇滋养万物的天地之气。孟秋之月，“命有司，修法制，缮囹圄，具桎梏，禁止奸，慎罪邪，务搏执。命理瞻伤，察创，视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戮有罪，严断刑。天地始肃，不可以赢”。七月，“凉风至，白露降”，天地进入肃杀之季，应查禁奸邪行为，审慎处置犯罪，严格执行刑罚。仲秋之月，“乃命有司，申严百刑，斩杀必当。毋或枉桡，枉桡不当，反受其殃”。八月，“盲风至，鸿雁来，玄鸟归，群鸟养羞”，则命令司法官员，严格执行各类刑罚，做到罪刑相适应。季秋之月，“乃趣狱刑，毋留有罪”。九月，“霜始降”“草木黄落”，要求加快处理刑狱，不留有罪之人。孟冬之月，“是察阿党，则罪无有掩蔽”。十月，“水始冰，地始冻”，主动审查司法官员的徇私枉法行为，确保犯罪事实无法掩盖。仲冬之月，“筑园囿”。十一月，“冰始壮，地始坼”，命修筑监狱。季冬之月，“论时令”，十二月岁末年终，总结全年政令，以待来岁，完成“依时令行”的闭环。

《礼记》以“礼法合治”为基本规范，坚持以事实为基础，坚守审慎刑罚、公平公正、宗法人伦、依时令行令等司法原则，对当下中国司法现代化建设仍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如其对伦理情理的重视，可为刑事和解、家事司法中修复社会关系提供文化滋养。对此，应“取其精华，去其糟粕”，通过“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传统法律文化服务于现代司法文明建设。

（作者单位：安阳师范学院法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平市人民检察院）



以本土化方式研究民事证据运用

书名:民事证据法的启蒙
作者:房保国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证据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证据裁判主义是现代诉讼的基本原则。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是诉讼的核心问题,而事实的认定则要靠证据来实现。本书不拘泥于传统的学术框架,而是紧扣实践脉搏,针对民事诉讼中证据运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剖析与解答。

本书的撰写,秉持三个要求:一是通俗易懂,力求用平实的语言阐述深奥的证据法原理,让每一个读者都能轻松读懂;二是结合实务,通过大量真实案例的分析,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让读者在案例中领悟证据法的精髓。司法案例既是过去的经验,也是现在的尺子,对于推进法律统一适用、促进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案例更加容易理解证据规则。三是针对热点,聚焦民事证据领域中的热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提出独到见解,为读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与启示。在内容编排上,本书既涵盖了证据法的基本理论,例如,经验法则、司法认知、推定、裁判的效力、自认、举证期限、证据交换、交叉询问、诚信原则、证明责任、证明标准等,又深入探讨了民事证据在实务中的具体应用,例如,常见的离婚案件、交通事故案件、民间借贷纠纷中的证据规则等。这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写作方式,使得本书既具有学术价值,又具有实用性。

聚焦法学基本概念开展专门研究

书名:法学基本概念导论
作者:马驰
出版社:商务印书馆



【内容简介】法学基本概念,又称基本法律概念、基本法律范畴,是法学学科专门关注的针对法律一般性质的、普遍性的、基础性的概念。本书是针对法律渊源、法律效力、法律规范、法律权利、法律义务、法律主体、法律行为等典型的法学基本概念,在法理学的学科视野内开展的专门研究。与学界已有的研究相比,本书力图站在不涉及实质价值判断的立场,摆脱学术史的桎梏,借助当代分析法理学的理论资源,初步重构出一套体现法律基本性质的、超越特定部门法的法学基本概念群。

刑法解释动态观符合司法规律

书名:刑法解释动态观
作者:王东海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内容简介】刑法解释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它贯穿于刑法理论研究始终和司法实践全过程。刑法解释动态观既是一种观念立场,也是一种具体方法。解释主体认知、解释对象、解释过程等的动态性特征,决定了刑法解释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是一个将刑法规定运用到具体的案件事实当中,用事实解释法律、用法律解释事实,在规范与事实之间不断寻找契合点,对具体案件进行处理的过程。刑法解释动态观可以分为个人场域、司法场域、社会场域三个层次,其实现需要相应的制度保障。刑法解释动态观符合司法规律,能够有效解决实践问题,值得提倡和运用。当然,刑法解释的动态性并不是要否定刑法解释的安定性,而是要遵循刑法谦抑性原则和罪刑法定原则,要受到规范逻辑和情理价值的制约。



□马建刚

当前,全球智能化浪潮风起云涌,人工智能快速发展,大语言模型、智能体和具身智能等领域日新月异。人工智能正深刻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其彰显出的颠覆性变革也给检察机关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机关如何在这一变革中找到自身定位?如何让科技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以提升办案质效,维护公平正义?广东省清远市检察院检察长陈岑主编的《人工智能与检察:现代检察工作的新篇章》一书,以跨学科的视野和扎实的实践探索,为这一时代命题提供了极具启

发性的答案。

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与科技进步始终同向同行,科技进步深度渗透并影响检察工作的各个环节。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深刻影响并冲击着检察领域。笔者从20世纪90年代在哈工大上大学期间就开始接触人工智能,然后到中国科学院软件所读博士,再到中国人民大学做检察人工智能方向的博士后,从业近三十年,亲身经历了人工智能发展的低谷和高潮,但是从来没有经历过像这次一样如此伟大的技术突破。人工智能化社会对检察人员的能力要求越来越高,处于人工智能时代的风口,检察人员不是旁观者,要躬身入局,勇做弄潮儿。本书可以作为检察人员了解、使用、掌握人工智能的参考工具书。本书对人工智能技术如何渗透检察业务流程进行了系统剖析,作者以大量鲜活的案例展现了人工智能技术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及公益诉讼检察等领域的

实战价值。书中精选的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成果,为读者呈现了一幅技术落地的现实图景。

本书对人工智能在检察应用中的角色给出了明确定位,那就是人机辅助。我们要反对检察官“替代论”与“恐惧论”。检察官是人类的角色,行使检察权是检察官的专属责任,检察官可以利用人工智能助手和工具辅助检察办案,但是这些助手和工具无法越俎代庖掌控检察权的行使。人工智能不能替代线下诉讼活动和检察官独立判断,它是检察官的辅助者,而不是替代者。技术再发达,司法都不能失去温度。检察人工智能是技术理性和司法理性的融合,但是不能代替检察官的亲历性、情感共鸣、经验理性和法律理性以及对案件的价值判断。检察人员要充分利用它的辅助作用,克服认识局限性和主观随意性,促进对案件事实证据的认定符合客观事实,统一法律适用尺度,提高办案的质量和效率。同时,人工智能大模型存在幻觉问题,

可能会出现事实矛盾或者捏造事实的情况。因此,检察人员使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既要掌握提示词对话能力,又要保持批判性距离。

人工智能带来的风险挑战引发广泛关注,对于检察机关如何在发展和安全之间寻求平衡,作者具有清醒的风险意识。在描绘技术赋能的同时,作者以专节探讨人工智能辅助检察工作的原则和风险防范,重点分析了数据安全、算法偏见、算法黑箱、伦理风险、权责界定等“技术暗礁”。书中既肯定人工智能在类案推送中的高效率,又警示模型训练数据可能隐含的历史性偏差。这种审慎平衡的视角,使本书区别于一般的技术手册,成为一部引导科技向善的司法治理指南。

作为一部跨学科著作,本书呈现出多层次的阅读价值:检察官可将其视为提升效能的“智能工具箱”——从智能法律监督线索发现到法律文书自动生成,每一项技术都直击办案痛点;

法律研究者能从中洞察检察权运行机制的深层变革;科技从业者则可获得人工智能在检察业务场景落地的宝贵经验;而高校师生更可将其作为“检察+科技”交叉研究的典范文本。这种多元兼容的特质,恰恰体现了人工智能时代司法知识生产的方向。

智能时代已经扑面而来,“人人都有一个AI助理”的时代加速到来。全球信息技术研究与咨询机构Gartner在《2025年十大战略技术趋势》报告中,将“人机协同”列为三大核心主题之一。“人机协同”成为新的工作方式。人工智能运用能力成为职场关键竞争力。检察官不会被人工智能所取代,但拒绝人工智能技术的人将被淘汰。人工智能时代检察人员既要修炼“人机协同”的办案新思维,更要锻造“数智赋能”的办案基本素质。《人工智能与检察:现代检察工作的新篇章》是一部兼具学术深度与实践温度的力作。当智慧照进现实,科技将重塑正义的维度。当您翻开这本书,开启的不仅是一次阅读之旅,更是一场关于正义如何被科技赋能的深度思考。让我们检察人以开放、创新和探索的心态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

（作者单位:河南省人民检察院）